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公佈

委任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永祥先生BBS, JP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梁先生將帶領新鴻基金融的業務，繼續由一間傳統的經紀公司提升為一間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財富管理公司。

梁先生，現年57歲，擁有超過3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助理總經理和信用卡中心主管，直至他在2011年8月辭任恒生銀行職務，其時為執行董事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在加入恒生銀行以前，他曾任職於美國運通國際集團，香港渣打銀行，悉尼Visa國際組織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梁先生亦參與香港多個政府、行業委員會和非牟利組織，包括出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羣力資源中心司庫、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以及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在1978年獲得英國語文及文學藝術文憑。彼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分別獲任命為太平紳士及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1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